寻访铁军足迹 赓续红色文脉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子赴盐城开展红色社会实践活动

□记者 万玉琴

盛夏七月，盐阜大地红色基因薪火相传。7月22日，景德镇陶瓷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赴江苏暑期社会实践队一行来到盐城，走进新四军纪念馆，依托学院专业所长，寻访铁军历史，开展沉浸式红色社会实践活动。该实践队7月21日从景德镇启程，已先后在安徽泾县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合肥渡江战役纪念馆开展社会实践。

作为本次“踏寻新四军红色足迹·践悟新时代青年使命”社会实践的关键一站，新四军纪念馆是全国唯一一座全面反映新四军历史的综合性纪念馆，新四军纪念馆馆藏文物、史料、书画作品等近18000件(套)。每一张照片、每一份史料、每一件文物，都完整再现了新四军浴火重生、浴血奋战的光辉历史。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队员依次参观了“民族危急 铁军诞生”“抗日战旗 遍插华中”“重建军部 浴火重生”等七大主题展厅。她们时而俯身细看展柜中的文物，时而举起手机拍摄史料，认真记录着实践笔记，真切感悟新四军将士们扎根盐阜大地、依靠人民开展敌后抗战的壮阔历程。

在“兵民鏖战 坚持敌后”展区，一件新四军女战士王海纹生前穿过的旗袍，吸引了众多队员的目光。景德镇陶瓷大学科学技术史专业研一学生周越，是土生土长的盐城姑娘，对王海纹烈士的故事早有耳闻，她向同伴讲述道：“王海纹为了抗日救国，毅然告别舒适优渥的都市生活，远赴盐阜根据地加入华中鲁艺，用话剧和歌声宣传革命。一次反扫荡行动中，她不幸被日军围困，为守护自身气节，毅然投河殉国，美好青春永远定格在了17岁的花样年华。这件旗袍不仅是她青春的见证，更是革命青年赤诚爱国的最好印证。”

在另一处展柜前，一枚蓝白相间的“N4A”臂章吸引了队员们的目光。臂章外方内圆，蓝色象征天空，白色象征太阳，上面还用拉丁字母写着“N4A”。“透过这个磨损的臂章，我仿佛看到了当年新四军将士们在艰苦的条件下依然坚持抗击敌人的身影。”队员张寸木旭对记者说。

“革命靠的就是这么一股生生不息的坚韧劲。”队员郑伊娜感慨道。在新四军纪念馆，她深切感受到革命先辈在至暗时刻依然坚守信仰、绝不退缩的勇气与担当，“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我们要把新四军坚韧不拔的革命精神转化为学习和前行的动力。”

队员们一边追寻革命先辈的战斗足迹，感悟新四军革命精神，一边进行实践访谈。参观过程中，带队老师邹乐告诉记者，本次社会实践活动打破单一场馆碎片化参观模式，沿着新四军“诞生—遇挫—重建—壮大—决胜”的完整历史线，串联起多个红色阵地。队员们运用科学技术史、文物、美术与书法等专业知识，通过田野调查、文物建档、史料整理等方式，将课堂理论落地为红色遗产保护实践，在行走中真正理解“从苦难到辉煌”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真实历史。

据悉，该实践队后续还将前往阜宁华中局旧址、停翅港新四军军部旧址以及淮安周恩来纪念馆、周恩来故居继续开展实践活动。返程后，队员们将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完成红色陶瓷创作、实践纪实视频与调研报告等实践成果，以匠心传承红色文脉，践行新时代青年的使命与担当。

参观结束后，该实践队走出新四军纪念馆，恰逢馆外一场骤雨刚歇。半日社会实践虽已落幕，但新四军革命精神的种子已深深扎根在每一位学子心中。正如队员们所说：“踏寻红色足迹，不是为了回望过去，而是为了更好地走向未来。”雨过天晴，前路明朗，这群陶大学子将带着这次社会实践的深刻感悟，继续奔赴下一程。

市工信局

搭建对接桥梁助企技术创新

本报讯（记者 曾路婵 通讯员 王学永）7月21日下午，市工信局举办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专场对接活动，精准对接科创资源、企业需求与金融服务，助力企业破解创新发展难题。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韩雪峰主持活动。

活动现场，工信部电子五所技术首席专家郑天池应邀以《企业推进技术创新的路径与实践》为题，围绕企业技术创新路径、平台建设、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重点内容进行专题授课，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实操指导。

本次活动产学研、政企金对接成果丰硕。盐城工学院中科西伏河概念验证中心与中国电信上海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聚焦云网融合技术开展验证与中试服务。多家高校、科研院所推介中试服务、公共技术平台等优质资源，企业现场发布技术攻关、平台共建需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针对性地推介科创专属金融产品，全方位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本次活动聚焦企业技术创新堵点难点，搭建起政企校金高效对接桥梁，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双向流动、精准匹配，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通道。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分管负责人、市内重点企业技术负责人参加活动。

我市开展生猪屠宰防疫检测能力比对

本报讯（韩昆鹏）7月14日至17日，我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全市13家生猪屠宰企业参与，切实校验企业生猪屠宰防疫自检水平，守住畜禽产品安全底线。

本次比对采用双向核验方式，设置现场盲样检测、留样市级复核两大环节，全程公开规范、严格标准。检测过程中，各企业统一使用荧光PCR检测法，对市畜牧兽医站提供的3份盲样开展现场检测，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操作流程。同时，抽检人员随机抽取企业日常检测留样，带回市级实验室复核比对，精准核验企业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次比对结果客观真实、成效清晰。13家参与企业中10家盲样检测结果全部准确，企业合格率76.9%；39份盲样共35份检测无误，样品整体合格率89.7%。此外，市级实验室对抽检的48份企业自留样品完成复核，所有结果均为阴性，与企业自检结果完全吻合，有效验证了我市屠宰企业日常检测工作真实可靠。

常态化自检是阻断非洲猪瘟传播、保障肉品安全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市督促各生猪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完成自检实验室升级改造，配齐专业检测设备，配备专职检测人员，企业疫病自检软硬件能力稳步提升。

据悉，我市将持续做好屠宰企业检测业务指导，针对性补齐检测短板，规范实操流程，持续提升企业检测规范化和精准度，全方位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6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普法问答(内陆捕捞篇)

2026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正式施行。为帮助广大市民群众准确理解法规条款、规范渔业捕捞行为，切实保护渔业资源，现将内陆渔业捕捞相关法律法规向市民做专题宣传解答。

1. 我市内陆水域是否设置了禁捕区和禁捕期?

答：我市内陆水域仅阜宁县金沙湖按照长江禁捕政策，设立了禁捕区和禁捕期，全面执行禁捕要求；其他内陆水域均为一般水域，未设置禁捕区和禁捕期。

2. 在我市内陆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需要什么样的条件?

答：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在我市内陆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内河渔船安全证书》等船舶和船员证件，使用登记在册的捕捞渔船和合法渔具在自然水域进行渔业捕捞生产活动。

3. 内陆捕捞许可证的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根据《渔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取得内陆捕捞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有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不使用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除外；②渔具、捕捞方法符合有关规定；③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船名船号、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能从事内陆捕捞吗?

答：不能。《渔业法》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无船名船号、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这类船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违反者将被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在我市内陆水域哪些休闲娱乐行为不需要办理捕捞许可证?

答：个人通过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属于捕捞作业，不需要申请捕捞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渔业资源。但不得在航道、桥梁、景区、水利工程设施等地，不得使用船(筏、艇)和其他辅助工具，不得妨碍交通航行安全。

6. 在我市内陆水域从事垂钓是否可以?

答：除金沙湖外，其他内陆水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活动，但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如一人一竿一线一钩)；不得使用含有地西泮(镇静剂)等禁用物质的饵窝料；不得在有关部门禁止垂钓的区域进行垂钓，垂钓的地点要确保自身安全和交通航行安全。

7. 在内陆水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内陆捕捞也严格禁止此类行为。违反规定从事电、毒、炸的，依法对其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船舶。

8. 非法捕捞水产品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三条 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属于违法行为，将被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加重处罚。

此外，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即使未进行捕捞也属于违法行为，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相关装置、器具，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收购内陆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是否违法?

答：违法。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或者“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仍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的，执法机关予以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水产品收购人应当向持证渔船或水产养殖户收购合法捕捞或养殖的水产品。

11. 在我市内陆水域是否可以捕捞螺蛳?

答：我市内陆水域为一般水域，持合法有效的《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内河渔船安全证书》等船舶和船员证件，按照核准的作业类型可以进行螺蛳捕捞活动(可以使用机械辅助动力设备)，但不得使用泵吸耙刺类工具进行捕捞。

12. 市民是否可以向开发水域投放(放生)水生外来种?

答：不可以。《渔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如投放，将依法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温馨提示：渔业资源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保护渔业资源、规范渔业生产行为，是每个公民和渔业生产者的法定义务。请大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共同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守护水域生态安全。

农业行政执法 法苑讲坛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农机送考进校园

本报讯（季小凤）为适配现代农业规模化种植发展需求，培育优质农机后备人才，针对农业院校学子农机考证需求激增的情况，近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走进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开展“农机送考助学”专项服务。目前，该校首批73名师生顺利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成功申领拖拉机驾驶证。

该局主动对接院校需求，建立常态化校地协作机制。结合师生考证人数、教学进度，联合学校量身定制专项培训和考试计划，协助校方将农机驾驶操作纳入日常教学课程。同时专人对接负责，统一收集整理考生身份证、体检表等报考资料，做好信息录入、进度跟进、考试日程对接等工作，有序推进农机考证各项工作落地。

针对学校农机实训软硬件设施薄弱、开课经验不足的问题，该局精准开展帮扶指导。工作人员协助校方规划标准化实训、考试场地，规范绘制农机考试科目点位图纸，配套提供考试机具设备。全程跟进师生实训过程，手把手教学拖拉机驾驶操作技巧，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针对性地提升学子实操能力，巩固实训成效。

为保障考试公平有序，该局严格规范考试流程。考试当日，工作人员提前到岗布置考场，考前集中宣讲考试纪律与操作流程。考试全程严格执行统一考核标准，公平公正开展考评工作，对考试合格人员当场确认成绩，对未达标学子，后续将针对性地组织复训补考，切实保障考证服务质效。

人才是乡村振兴的核心底气。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将持续优化校园农机送考助学服务，深化校地育人合作，培育懂农机、会操作、善务农的新时代新农人，为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筑牢人才根基。

新闻速递

临海镇丰富暑期活动保护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刘珺 杨明敏 顾子寒）近日，射阳县临海镇各村(社区)关工委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文化浸润、安全教育系列实践活动，让青少年度过充实、安全、有益的暑假。

活动期间，华兴村以“新时代好少年·传承经典筑梦未来”为主题，开展经典阅读与传统书画辅导活动。志愿者解读经典内涵、讲述红色故事，引导青少年感悟民族精神、厚植爱国情怀。暑期图书室常态化提供图书借阅服务，营造浓厚阅读氛围。“五老”志愿者与青年志愿者结对授课，教学楷书、行书书写技巧。开展防溺水安全宣讲，普及防网络诈骗知识，引导学生严守安全底线。

据悉，临海镇将持续深耕青少年暑期关爱服务，持续丰富活动载体、兼顾文化滋养与安全守护，常态化开展特色暑期活动，全方位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黄沙港镇开展道德实践活动

本报讯（陈志强 周兆华）7月20日，射阳县黄沙港镇洋中村联合东港社区开展“邻里扬善树新风 言传身教启稚童”主题道德实践活动，厚植崇德向善文明底色。

活动中，家长陪同孩子观看根据本土好人张丽荣见义勇为事迹改编的动漫短片，让低龄儿童直观感受平凡英雄挺身而出的责任与担当。见义勇为好人张丽荣现场分享亲身施救经历，讲述危急时刻的抉择与心路历程，深深触动了在场人员。

在感悟书写环节，家长与志愿者指导孩子们将手写便签张贴在“鹤乡星光·善行留言墙”上，以稚嫩文字留存向善初心。善行积分兑礼环节，家长凭积分帮孩子兑换心仪礼品，让崇德向善从无形美德变成可积累、可践行的日常追求。

据悉，黄沙港镇将持续依托道德典型资源，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邻里友善、崇德向善的文明新风。

洋马镇红色音乐培育青少年爱国情怀

本报讯（殷萍萍 冯小雨）近日，射阳县洋马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为期两天的“七彩夏日·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红色音乐鉴赏主题活动，让青少年在悠扬旋律中感悟百年党史、汲取奋进力量，厚植爱国情怀。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播放红色音乐、动画影像、讲述红色故事的方式，带领孩子们沉浸式赏析经典红歌。志愿者生动讲述王二小勇敢无畏、舍己为人的英雄事迹。孩子们全程认真聆听、积极互动，真切感悟当下和平生活的来之不易，在传唱经典、浸润美育的过程中致敬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让红色种子在心底悄然扎根、生根发芽。

据悉，洋马镇将持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不断丰富青少年暑期精神文化生活，以多样化、沉浸式文明实践活动赋能青少年健康成长、逐梦前行。

四明镇残疾人之家帮扶就业人群增收

本报讯（倪守媛 张永成）7月16日，在射阳县四明镇为民残疾人之家辅助就业工坊内，辖区残障群众就近务工、稳定增收，小小的暖心工坊成为残疾人自力更生、逐梦前行的温馨港湾。

四明镇便民服务中心、镇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残疾人之家工坊引进十余项轻量手工项目，以仿真花制作为主，安排60余名残疾人在此务工，月均收入近千元，同时为务工残疾人提供免费午餐、专属休息区，守护就业群众身心健康。就业群众王达凯说，他2019年入驻工坊，工作轻松、收入稳定，自食其力的生活让他重拾自信与底气。

据悉，四明镇将持续提档升级服务功能，丰富手工加工品类、拓宽外销渠道，全力争创省级综合性“残疾人之家”，以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为特殊群体筑牢幸福保障。

盘湾镇“童声里的中国”点亮缤纷暑期

本报讯（梁皓）暑期以来，射阳县盘湾镇开展“七彩的夏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活动。依托镇、村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辖区广泛举办“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音乐鉴赏与学唱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在沉浸式艺术体验中坚定理想信念、汲取成长养分。

该镇统筹文化志愿者、返乡大学生、乡村教师等师资力量，精选《我们多么幸福》《种太阳》等经典少儿歌曲，为辖区少年儿童打造家门口的“暑期美育课堂”。通过系列音乐鉴赏、学唱活动，少年儿童在歌声中感受新时代美好生活，进一步厚植爱国情怀，树立向阳成长的理想信念。

据悉，盘湾镇将持续丰富“七彩的夏日”活动内容，推出更多形式新颖、内容鲜活的未成年人主题活动，不断拓宽青少年暑期成长平台，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射阳经开区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宣传

本报讯（衡梦蝶 高莹莹）7月21日，射阳经开区联合张网村关工委开展“筑牢防溺安全网 守护平安过夏天”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为辖区青少年平安暑假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志愿者组织孩子们集中观看防溺水警示教育视频。一桩桩惨痛案例敲响安全警钟，引导孩子们树立“珍爱生命、远离野生水域”的安全意识。志愿者向未成年人发放图文并茂的防溺水宣传彩页，并对照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宣讲，穿插互动问答，引导孩子们牢记避险常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据了解，射阳经开区将持续推进暑期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宣讲、重点水域巡逻、入户宣传等工作，联动学校、家庭搭建全方位、立体化防护网络，织密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防护网，守护青少年度过安全、快乐、充实的暑假。